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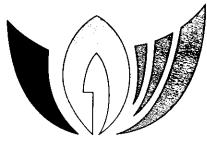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34/E67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市政署十分關注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，根據近年捕捉流浪動物的資料顯示，本澳的流浪動物主要來源是被飼主遺棄、放養及其繁殖的後代。因應有關情況，現時市政署主要從立法規管、宣傳教育和推廣動物絕育等多方面著手處理，並透過優化資源配置、加強與社區及動物保護團體合作等方式，做好流浪動物的源頭管理工作，減少流浪動物的產生，以達到標本兼治之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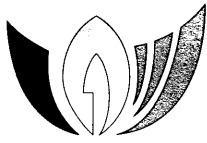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“流浪動物捕捉、絕育、注射、放回計劃”比較適合用於人少且封閉之區域，以長遠控制流浪動物之數量。但由於本澳人口密集且交通繁忙，倘在本澳推行有關計劃，會對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生態環境構成負面影響，因此，市政署認為現階段沒有條件在本澳推行“流浪動物捕捉、絕育、注射、放回計劃”。由於本澳的客觀環境，放回的流浪動物自身安全無法有效獲得保障，因此《動物保護法》才有禁止任何形式的動物放養行



為，在現實環境沒有改變情況下，市政署無計劃修改《動物保護法》。

三、市政署一直以來均在政策制訂、宣傳教育、流浪動物管理及動物領養等工作上，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。對於被扣押的流浪動物，市政署會提供治療，並依法通知飼主或發出公告，倘七個工作日內動物未被領回，則有關動物會收歸市政署所有，並按市政署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，包括優先協助尋找合適的領養者，或最終因收容空間飽和而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生命。

在領養動物工作上，為了讓動物能及早找到理想歸宿，獲得妥善的照顧，市政署除了一般領養服務外，亦與本澳動物保護團體合作，透過團體協助為相關動物尋找合適的暫養家庭及領養者，同時，定期舉辦活動，宣傳領養工作，鼓勵市民向市政署及本澳非牟利的動物保護團體領養動物。根據 2018 年的資料顯示，動物領養率約為 68%。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，市政署共有 86 隻犬及 71 隻貓被領養，當中由動物保護團體領養的個案約佔 56%，其餘 44% 由市民領養。



綜觀世界各地，在流浪動物的管理上，政府主要負責捕捉流浪動物、協助尋回遺失的寵物、對違法的飼主予以處罰等工作，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，避免市民被流浪動物咬傷或攻擊，以及預防狂犬病的傳播。而動物收容中心則主要是由非政府組織經營，動物診療服務亦主要由市場提供。考慮到公共資源的合理使用，且本澳已有二十多間私人動物診療機構可提供動物診療服務，市政署會按職能與動物保護團體保持及加強合作，以保障動物福利，但現階段暫不考慮延長市政狗房動物診療的對外服務時間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e Tavares
2019年8月16日